

成交通知书

河南华丰富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芙蓉湖、纬二路、纬三路及纬四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采购，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谈判后，已完成评审、定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5-62

成交人：河南华丰富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价：236000.00 元

供货期：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 30 日历天内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6 月 26 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6 月 26 日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芙蓉湖、纬二
路、纬三路及纬四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乙方： 河南华丰富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6 月27日



委托人（甲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河南华丰富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要求及方式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芙蓉湖、纬二路、纬三路及纬四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社会稳定评价工作。

1. 工作内容：

（1）制定制定评估方案，充分听取意见，全面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

（2）编制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

2.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主管部门的要求，确保项目所需方案顺利通过专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3.咨询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工作成果。

第二条甲方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甲方所掌握的本项目相关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三条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大写）236000.00元（小写）。本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为1%）。

价格说明：

本合同总价已包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芙蓉湖、纬二路、纬三路及纬四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社会稳定评价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沟通协调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当国家法定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不含税价格作为基准保持不变，根据税法要求做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乙方在取得技术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芙蓉湖、纬



二路、纬三路及纬四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社会稳定评价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余款。

第四条 工期

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社会稳定评价报告。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技术基础资料。
- 2.变更计划及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3.为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 2.保质保量完成社会稳定评价工作；
- 3.依据双方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
- 4.确保社会稳定评价的内容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指标要求；
- 5 保证方案成果通过评审；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完成时间向后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量与该阶段计划工作量的比例情况进行支付，即如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该阶段计划工作量的一半时，不支付该阶段的服务费用；如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超过该阶段计划工作量的一半时，按照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社会稳定评价成果，造成甲方的损失，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咨询成果未能通过评审、验收，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报告、咨询服务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其修改、补充、完善及再次评审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损失的大小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5.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报告编制更改,全部更改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指定联系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荣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2. 任意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并征得对方同意。

第十二条争议和裁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福州仲裁委员会宁德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		乙 方 :	河南华丰富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	
税 号 :		税 号 :	914101050768243055
地 址 :		地 址 :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 路北、华山路东中晟银泰 B座2609室
联 系 电 话 :		联 系 电 话 :	13837288818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桐柏 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		银 行 账 号 :	41001519010050211315
日 期 :	2025年6月27日	日 期 :	2025年6月27日

